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07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 于 2020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等发出会议通知, 并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7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 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议案一《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表决 1 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2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3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罗红贞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0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召集。2020 年 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等发出会议通知;2020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7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议案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具体核查事项如下: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经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2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 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35 元/股。

三、备查文件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09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2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35 元/股。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35 元。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18 人, 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赵晓虎	副总经理	25.00	2.23%	0.06%
陈绍明	财务总监	12.80	1.14%	0.03%
罗红贞	董事	12.80	1.14%	0.03%
陈雪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0.89%	0.02%
核心骨干员工(共 114 人)		859.20	76.73%	2.10%
预留		200.00	17.86%	0.49%
合计		1,119.80	100.00%	2.73%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 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1.0%(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0%(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6.0%(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7.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0%(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6.0%(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7.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档次。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优秀或良好, 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 60%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则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 月 10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 年 1 月 10 日,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内部公告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2 月 11 日

2、授予数量:919.80 万股

3、授予人数:118 人

4、授予价格:3.3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赵晓虎	副总经理	25.00	2.23%	0.06%
陈绍明	财务总监	12.80	1.14%	0.03%
罗红贞	董事	12.80	1.14%	0.03%
陈雪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0.89%	0.02%
核心骨干员工(共 114 人)		859.20	76.73%	2.10%
预留		200.00	17.86%	0.49%
合计		1,119.80	100.00%	2.73%

7、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8、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以 2020 年 2 月 11 日收盘价测算, 首次授予的 91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2,299.50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919.80	2,299.50	1,117.81	766.50	364.09	51.10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列支。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8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同意《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 2020 年 2 月 11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35 元/股。

十一、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经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首次授予条件成就;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二、律师的法律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瑞尔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瑞尔特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四、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1,5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1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3 号)核准,本公司向赵序宏先生等 9 名核准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000,000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 76,500,000 股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解除限售,尚余赵序宏先生持有的 1,500,000 股仍处于限售状态,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2)。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及股份上市流通的时间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 1,5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18%。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赵序宏	8,161,655	1,500,000	0.1860%	0.1843%
合计		8,161,655	1,500,000	0.1860%	0.1843%

备注:赵序宏先生作为本公司原副董事长,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离职,原任期届满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因此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23,805	0.92%	-1,500,000	6,023,805	0.74%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523,805	0.92%	-1,500,000	6,023,805	0.7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806,540,195	99.08%	+1,500,000	808,040,195	99.26%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06,540,195	99.08%	+1,500,000	808,040,195	99.26%
三、股份总数	814,064,000	100.00%	0	814,064,000	100.00%

四、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到期日	履行情况
赵序宏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股份限售承诺	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2014 年 06 月 13 日	2017 年 06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作为公司董事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六、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七、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作为交易对手方宁波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充分赔偿或补偿出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作为交易对手方宁波新大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控制的企业,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本承诺函自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6 年 11 月 24 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履行完毕

赵序宏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承诺外,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在发行中的承诺。

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东赵序宏先生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不存在本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所持新大洲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不存在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新大洲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对新大洲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0-07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环生物,证券代码:000518)连续 2 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10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留意到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媒体报道,目前,公司暂无特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产品研发和生产。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300 万元,同比增长 144.16%。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稽总调查字 190059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详见临-2019-38 号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1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0-0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发行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 华泰证券 CP002		
代码	072000026	期限	90 天
起息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	兑付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计划发行总额	5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 亿元
发行利率	2.65%	发行价格	100